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43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羅得"愛口口內膏1公絲/公克（丙酮特安皮質醇）AYCO IN ORABASE 1MG/GM "ROOT"（TRIAMCINOLONE ACETONIDE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89號）」（批號HN-35-06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5日FDA藥字第1061411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檢驗發現主成分TRIAMCINOLONE ACETONIDE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